附件三

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和提升科研绩效，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自2021年起立项资助的市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基础研究试点项目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1.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**

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**2.项目经费管理**

项目申请和获批签署项目合同时只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额，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，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

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/测试化验加工费/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/专家咨询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。

项目申请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承担单位财务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作为项目验收依据。

**3.监督检查**

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负管理主体责任，应制定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内部管理规定，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。

在项目申请验收时，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实施工作报告，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。

市科技局结合项目管理，对经费使用情况和承担单位管理情况开展检查。

三、其他

实施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项目的其他管理按现行市科技计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